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00460047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桃江临亚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许可证：[REDACTE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REDACTED]，公司地址：[REDACTED]，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上级机关交办的，本机关于2026年7月10日对你(单位)涉嫌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根据桃江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隐患整改交办函桃交顽【2026】08号，《湖南省政府督查室道路交通安全暗访督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问题清单》内容，抽查发现高桥临亚新材料企业磅称重系统，仅1个接入自超平台且现场过磅货车较多但未有过磅数据上传。2026年7月3日9时50分，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胡立红、王卫锋等在桃江县临亚矿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发现桃江县临亚矿业有限公司未与省治超平台联网，显示断线状态且未上传数据。当事人桃江临亚矿业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的规定。其行为涉嫌违反《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运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证据材料有：询问笔录、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令改正通知书，现场图片；桃江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隐患整改交办函桃交顽【2026】08号，《湖南省政府督查室道路交通安全暗访督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问题清单》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3：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6月3日对桃江临亚矿业

有限公司发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据4：图片资料；证据5：询问笔录；证据6《湖南省政府督查室道路交通安全暗访督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问题清单》，桃江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隐患整改交办函桃交顽【2026】08号。证据1-2：证明桃江临亚矿业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证据3：证明2026年6月3日，桃江临亚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关闭治超设备，车辆过磅称重信息未全部上传被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求立即整改；证据4：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5：证明法定代表人刘焱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证明案件的来源及执法现场检查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00460047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炭、钢材、水泥、混凝土、砂石、土方等货物装载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港口码头的规模化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1000元以上5仟元以下的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章（公路管理）序号58：违法情节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第一次发现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或者没有保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程度一般。处罚基准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14日